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4-037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、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卓达”）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天津卓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融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期限为 13 个月。同时，天津卓达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署相应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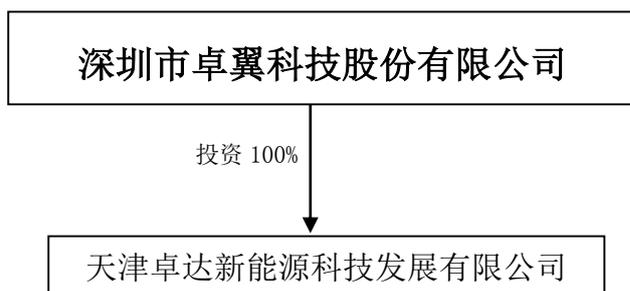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：2007年08月30日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南街7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兴舫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股权结构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

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网络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互联网设备制造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终端测试设备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2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主要财务指标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40,174.43	39,219.23
负债总额	52,815.93	54,459.8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5,000.00	5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52,401.01	54,073.27
净资产	-12,641.50	-15,240.66
	2023年度	2024年1-9月
营业收入	17,439.55	4,139.44
利润总额	-3,624.61	-2,599.16
净利润	-3,624.61	-2,599.16

备注：上述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，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。天津卓达信用等级良好，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
- 3、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被担保的主债权：4,500 万元
- 6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），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。
- 7、抵押物：天津卓达名下津（2023）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549148 号的房地产
- 8、保证期间：
 - （1）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 - （2）如发生垫付款项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。
 - （3）如主合同展期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24%；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58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《抵押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